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炜）

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刘炜，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EDP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 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 年-2013 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 年-2018 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 年至今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担任湖北省经济协会副秘书长。2011 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 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委员，2015 年-2021 年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8 年至 2024 年担任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炜	6	6	0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对于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全部参加；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	赞同	反对	弃权
第一次会议	所有议案	/	/
第二次会议	所有议案	/	/
第三次会议	所有议案	/	/
第四次会议	所有议案	/	/
第五次会议	所有议案	/	/

（二）考察公司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

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专业会计人士，我积极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出相关意见。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集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 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我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次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我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6,617,134.37 元，本年度投入 11,503.61 万元。2024 年内，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通过审查，我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环具有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130,673,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538,560.00 元，转增 52,269,2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2,942,480 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182,942,4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23,672.80 元。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我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炜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炜）》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炜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